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,204,697.3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548,287,196.00元，减去2015年度分红300,735,000.00元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,552,756,893.36元。

为保障公司广大股东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需要，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,9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,588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.83%，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4月25日

